

評估政策

目的：

評估的目的是促進學生學習，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並提高有效的回饋，使學生的學習得以改善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評估須配合各科的學習目的和重點；
2. 評估以促進學生學習為原則；
3. 採用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；
4.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；
5. 分析評估數據，回饋教學；
6. 評估的設計須考慮知識、共通能力和態度三個層面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一至五年級中、英、數、常全年進行三次總結性評估，音、體、普只進行總結性評估三；
2. 六年級每次總結性評估均評估所有科目；
3. 總結性評估之擬題程序乃根據政策程序手冊的“總評擬題及存放政策”運作。
4. 中、英、數、常每學段安排最少一次進展性評估，形式需多元化，包括筆試、口試、聆聽、寫作、閱讀、口頭匯報、作品或課業等，讓老師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並作出跟進。
5. 於每次總結性評估前四星期通知家長及學生有關評估範圍。
6. 每次總結性評估的範圍以上一次總結性評估之後的教學範圍為主，也可評估學生的已有知識，但須列明在評估範圍通告內。
7. 科任教師於每次總結性評估後兩星期內進行檢討，找出學生強弱之處，並作出跟進。